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经开区金花河水质应急处理设备租赁

甲 方：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江苏泓铭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

2022年8月29日，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竞争性谈判形式对经开区金花河水质应急处理设备租赁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江苏泓铭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泓铭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经开区金花河水质应急处理设备租赁；
- 1.2.2 标的数量： / ；
- 1.2.3 标的质量：根据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乙方作为服务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水质运行服务，具体内容为：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负责本项目水环境整治提升工程设计、施工、运行和维护，确保处理装置出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相关指标的要求；

出水水质主要检测指标（地表V类水）

序号	指标	进水值	出水值
1	CODcr	≤80 (mg/L)	≤40 (mg/L)
2	氨氮	≤25 (mg/L)	≤2 (mg/L)
3	总磷	≤2 (mg/L)	≤0.4 (mg/L)
4	溶解氧	/	>3 (mg/L)

注：进水水质指标可能有所波动，供应商需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出水水质指标。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450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本合同金额为固定总价费用，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服务所需要的所有设备投入及维护、安拆不锈钢防护栏杆、仪器仪表校准、人员工资及社保、税金、运营所需用水用电、污泥处理、企业税金及利润等。此外，项目实施中可能涉及的环评、用地、电力增容等审批手续由甲方办理，供应商协助业主办。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服务期满后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支付尾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增值税普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五个月；

1.5.2 履行地点：经开区金花河；

1.5.3 履行方式：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江苏泓铭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20115MA1XAUWP3H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上高路190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郭慧

邮政编码:211103

电话:18061770008

传真:025-526607007

电子邮箱:237731354@qq.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江宁万达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泓铭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25909581210701



备案章: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

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

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30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3.1	<p>3.1.1 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并出水，如规定时间内不能安装完成，每超过一天罚款人民币 1000 元。该罚款在第一次支付合同款时扣除。</p> <p>3.1.2 验收标准：根据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详见合同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p>
3.2	<p>3.2.1 甲方责任</p> <p>3.2.1.1 负责提供开工条件及施工协调；</p> <p>3.2.1.2 负责后续运行的出水水量、水质指标考核，按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足额服务费；</p> <p>3.2.1.3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p> <p>3.2.2 乙方责任</p> <p>3.2.2.1 提供项目水质净化处理服务，并保证达到合同要求；</p> <p>3.3.2.2 按照工期要求施工，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按期调试至系统正常运行，确保水质达到合同要求；</p> <p>3.3.2.3 每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汇总上个月的报表及台账上报甲方。报表及台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数据：a、上月流量仪起止读数；b、每日出水量、月累计出水量；c、每日水质自检数据。</p> <p>3.3.2.4 每日需专员进行日常巡查，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巡查，水质水量监测数据，药剂使用量，污泥产生量。</p> <p>3.3.2.5 乙方必须根据投标文件的应急响应承诺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如未按照投标文件应急响应承诺执行，考核时扣除相应考核分，并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p> <p>3.3.2.6 乙方服务人员配置表（根据投标文件执行）</p>
3.3	<p>3.3.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p> <p>3.3.2 水质监测指标由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定期及不定期的方式进行检测，第三方水质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p>
3.4	<p>3.4.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p> <p>3.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及代理公司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3.4.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5	3.5.1 乙方因本合同获取的甲方材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披露。除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必须知晓甲方提供的材料人员外，乙方不得向本单位其他员工披露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5.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直接予以扣除。 3.5.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所收取的全部费用。

附件：

经开区金花河水质应急处理设备租赁项目服务工作考核办法

为有效开展经开区金花河水质应急处理设备租赁项目服务工作，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经开区金花河水质应急处理设备租赁项目服务。

二、考核原则

为全面、客观的反映服务质量，本办法确定以下原则：

对水质、水量、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考核。

三、考核指标

由采购方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结合日常管理制度、应急响应制度、出水水质等工作开展情况。

四、考核方式

本项目采取月度考核。月度考核每月进行，考核为一考核周期内采购方发现问题后扣除累计。水质监测指标由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定期及不定期的方式进行检测，由采购人根据第三方检测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并结合日常巡查走访评分考核，考核过程中，水质监测采样工作由第三方监测单位负责实施。月度考核水质监测采样时间原则上每月随机进行，每套设备每次水质监测随机选取监测时段进行采样。遇暴雨、大范围水体置换、突发性水质恶化事件等严重影响河道水质的因素，可不作考核。

五、考核标准

每月考核满分为100分，具体由三部分组成。其中，管理制度满分10分，治理设备设施管理养护10分，水质监测指标满分80分。月度考核评分标准具体详见附表。

六、考核说明

1、月度考核中的治理设备设施养护等和水质监测指标以单套设备为单位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每套设备单独得分。

七、考核结果评定

1、月度考核

(1) 考核标准为 100 分制，60 分为合格分。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考核合格，60 分以下为考核不合格。由于服务工作不到位等原因导致招标人被市、区级部门行业考核扣分或通报的，在园区考核分值基础上扣除被上级扣除的分值，情节特别严重的当月考核直接评定为不合格，扣除本月服务费用。

(2) 月度服务费用参照下列标准进行计算：

①考核高于 90 分（含 90 分），当月度考核为优，不扣款；

②考核低于 90 分高于 75 分（含 75 分），当月度考核为良，扣除上本月度服务费的 10%。

③考核低于 75 分高于 60 分（含 60 分），当月度考核为合格，扣除上本月度服务费的 20%。

④考核低于 60 分，当月度考核为不合格，扣除上本月度服务费的 50%。

(3) 直接扣款的情形

一个月内服务无故停止或部分停止 5-7 天的，按 1000 元/天进行扣款；停运 8-14 天的，按 1500 元/天进行扣款，累计停运 15 天以上的采购方拒付该月度全部服务费，并有权终止合同。

附表：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水质应急处理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

1、管理制度 (10分)	1、人员配备：投标文件规定的项目人员未到场，发现一人未到场扣 0.5 分/次。
	2、实行每日巡查制：发现未按规定进行巡查的扣 0.5 分/次。
	3、按巡查和水质维护、监测内容记录台账，并按时上报各类报表、台账：没有及时记录、上报或台账记录不全的扣 1 分/次。
	4、做好水质应急管理工作：遇水质突发性恶化情况，需及时响应。1 小时未响应扣 1 分，2 小时未响应扣 2 分，依此类推。
	5、做好防汛防台应急工作：应服从统一指挥，发生未服从统一指挥现象的扣 1 分/次。
	6、主动做好各类创建活动期间水质保障：重大活动创建和检查期间未采取措施保障、水质感官差扣 1 分/次。
2、治理设备设施 管理养护 (10分)	处理设备损坏未及时上报并维修扣 2 分/次；设备无故停运的一次扣 1 分/次；
3、水质水量监测 指标 (80分)	根据第三方检测报告和现场流量计结果，水量根据一周内日平均值考核，单周日平均水量不达标一次扣 2 分/次；水质采取月度内抽样考核，主要污染物应有明显削减，水质单个指标不达标一次扣 2 分/次。

注：

考核扣分项不限于考核当日发现的问题的扣除，为一考核周期内采购方发现问题后扣除累计；
采购人根据后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供应商应及时响应。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

履约验收申请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贵单位经开区金花河水质应急处理设备租赁(项目编号：JYKFQ 2022-49)，确定我单位中标，根据合同约定，我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履约完成，请予验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签章）：江苏泓铭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

采购单位（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履约 验收 情况	1、履约是否及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不及时，是何原因？ 2、有无违反合同条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若有，详细说明：		
验收项目评价：			
参与验收部门及人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年 月 日 </div>			
分管 领导			

注：未变更合同内容，履约验收后须经项目实施部门分管领导确认。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

采购单位（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履约 验收 情况	1、有无更换配置或服务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若更换配置或服务内容，是何原因？ 2、履约是否及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不及时，是何原因？ 3、有无违反合同条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若有，详细说明：		
验收项目评价：			
参与验收部门及人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年 月 日 </div>			
分管领导			
公共资源交易 领导小组审批			

注：履约过程涉及合同内容调整、结算金额和合同金额不一致，请附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项目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并报公共资源交易交易领导小组审批。